

##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 居住证新政信息系统升级项目(2026

项目名称: 年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汤家华、陈健

联系人及电话: 64853301\*5013

## 1 背景与现状概述

2002年4月30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2004年8月30日发布了《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依据以上两部规定，社保卡中心于2006年开发了上海市居住证信息系统。

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提出“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的目标。2014年12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居住证暂行条例（草案）》，以法治助推新型城镇化。《居住证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在全国建立居住证制度，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向常住人口全覆盖，要求各地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提高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公共服务水平。草案还明确了居住证持有人通过积分等方式落户的通道。

上海市政府发布多个居住证的管理的法规政策，2017年9月18日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以及配套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试行办法》和《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居住证信息系统于2006年建设并于当年12月上线运行，系统满足了上海市外来人口管理的要求，逐步由初期单一的卡管理系统过渡以房管人、人卡分离，以房、人、证三合一的综合管理管理系统以及居住证积分的管理模式。上海市居住证信息系统通过对接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专窗、一口受理）、自助终端、一网通办等多种业务办理渠道。居住证信息系统是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管理要求建设的信息系统，使用者为社区服务受理中心工作人员、来沪人员、相关业务部门。系统为前后台业务逻辑设计、业务框架是基于前端受理系统对接社保卡中心后台业务系统的模式进行处理。

本项目依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以及市发改委关于居住证扩围优化的意见、上级业务部门提出的业务调整需求和要求

## 2 目标与任务

### ● 居住证业务子系统升级改造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居住证扩围优化的意见，对居住证业务子系统应用功能全面升级改造，新增居住证扩围功能、优化自动签注流程及重拍照片功能，全面提升居住证业务子系统的功能和服务效率。旨在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居民享受居住证带来的便利，减少人工操作的繁琐，提升居民居住证办理体验和满意度。此项政策调整旨在更好地服务稳定就业、长期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提升城市包容性与治理精细化水平。

### ● 居住证外联单位接入子系统升级改造

紧密配合市民政升级改造工作，对民政 3.0 接口进行全面升级，增加国密加密技术和接口审计功能，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性和操作可追溯性。并对接大数据中心短信平台，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云 PaaS 服务及工具箱为实际业务工作服务。

### ● 居住证统计分析与数据监控子系统升级改造

解决原有系统在功能和技术上的不足。建于 2012 年的“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市级业务管理和监控系统” 2013 年的“上海市居住证统计分析查询系统”，因功能老旧，业务无法涵盖并支撑 10 年来的变革，技术和安全性能要求，不能满足当下对信息系统要求。根据业务部门的要求，新增运维相关功能、制卡周期等相关信息的查询及报表导出、数据运维处理功能，整合完成后统称为居住证统计分析与数据监控子系统。

### 3 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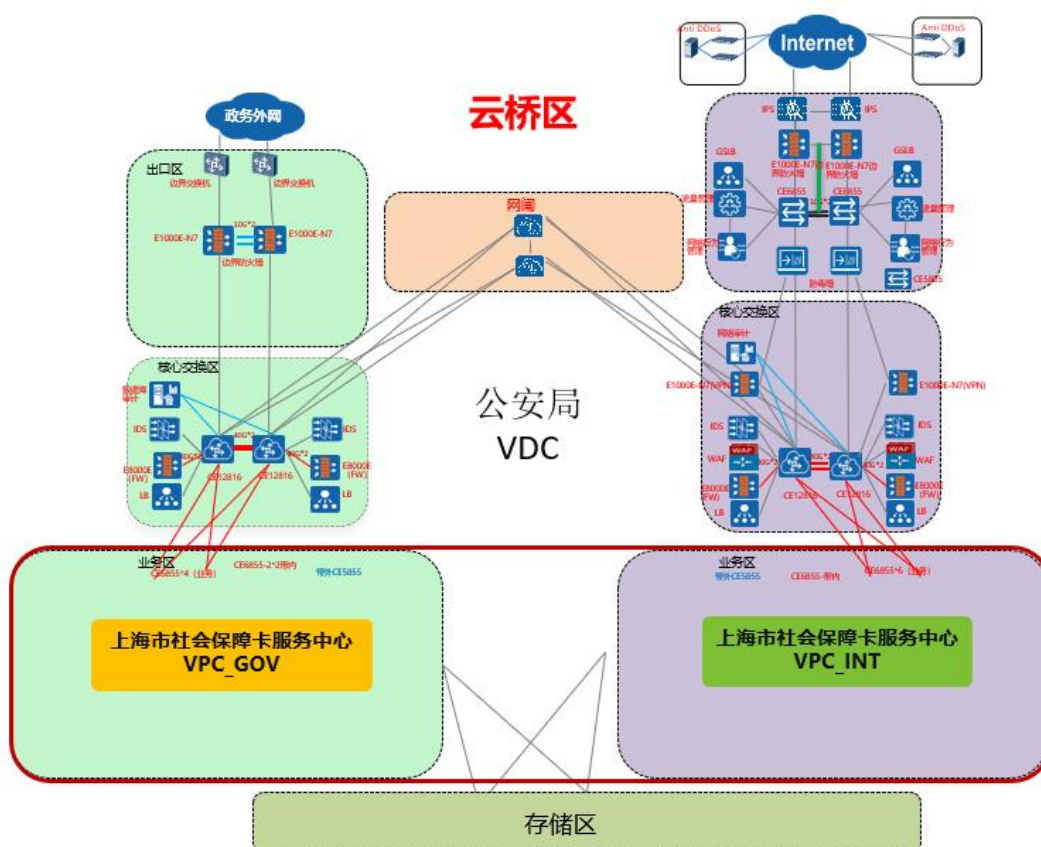
#### 3.1 业务流程、数据和数据流分析

本项目将对原有业务流程进行升级和优化，沿用云环境软硬件设施、网络环境及相关配置，无需新增硬件设备的采购。

项目中的功能建设内容以优化、简化办理流程为主，相关工作集中在后台进行，对现有操作流程以及数据录入和采集的模式无重大调整。

#### 3.2 总体框架

##### 3.2.1 云环境网络拓扑图



##### 3.2.2 系统建设内容

项目将对居住证业务子系统、居住证外联单位接入子系统、居住证统计分析 & 数据监控子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符合最新的居住证业务受理需求及相关文件精神。

### 3.2.2.1 居住证业务子系统升级改造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及市发改委关于优化政务服务和便民利民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居住证申办便利度、扩大政策受益面，结合现行政策实施情况及调整口径，需要进一步优化居住证办理流程和业务功能。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为居住证受理扩围新增管理模块并调整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新办模块、优化自动签注流程。同时，根据业务部门实际需求，对自动签注功能和重拍照片功能进行优化调整，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通过流程简化与技术优化，本次升级对居住证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强化系统服务能力与数据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居住证业务子系统的功能和服务效率，实现业务办理更加快捷、高效、规范。

### 3.2.2.2 居住证外联单位接入子系统的升级改造

旨在紧密配合市民政升级改造工作，全面优化民政 3.0 接口的安全性和功能性。此次升级对所有民政 3.0 接口进行了改造，实现了报文的加密传输，确保数据交换过程符合最新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子系统对接大数据中心短信平台，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云 PaaS 服务及工具箱为实际业务工作服务。

通过这些改进措施，系统不仅增强了数据保护能力，也提升了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安全可靠的服务体验，同时支持民政部门高效完成各项业务需求。这一系列优化使得居住证外联单位接入子系统在安全性、稳定性和服务效能。

### 3.2.2.3 居住证统计分析 with 数据监控子系统升级改造

解决原有系统在功能和技术上的不足。根据业务部门要求增加相关维护功能及相关报表，如：根据不同权限能够对基本信息修改、业务撤销、报表统计、信息查询、数据处理等。通过这些改进措施，居住证统计分析 with 数据监控子系统不仅提升了数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还增强了系统的实用性和响应速度，全面支持居住证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了服务质量。

### 3.2.3 技术架构

本次升级改造将维持原有软硬件架构，应用程序开发框架和层次也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核心业务服务器采用 **4+4+2** 分组模式，即 **4** 台前端应用服务器、**4** 台后端业务服务器以及 **2** 台数据库服务器，所有分组均支持负载均衡，能有效分担访问压力。

应用软件设计上参照目前主流的分层设计思路，采用 **JakartaEE** 轻量级架构分层设计和实现的方式。开发过程采用较成熟且主流的技术，不涉及较大风险的、未经反复验证的新技术，主要技术包括 **Java**、**JavaScript**、**HTML** 等。

## 3.3 功能和性能需求

### 3.3.1 功能需求

#### 3.3.1.1 居住证业务子系统升级改造

居住证业务子系统是提供居住证相关业务办理的系统，提供的业务功能有居住登记、居住证新办、居住证补办、居住证挂失和解挂、居住证签注、

住址变更、一般信息变更、身份信息变更、快证制卡、信息查询等。本次改造具体涉及的内容如下：

## ● 居住证扩围管理模块

### (1) 调用市人社局的接口

根据业务要求，系统应允许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常住居民在完成居住登记业务后直接办理居住证申请业务而无需等待居住登记满 6 个月。故需新增居住证扩围管理模块对相关业务流程和数据进行干预。

其中，为实现对社保连续缴纳时间的查询，还需新增调用市人社局的相关接口，接口文档将由根据市人社局提供。通过调用相关接口，系统可获取申请人参保信息、社保缴纳时长等关键业务数据，有效支撑居住证扩围及自动签注等功能的审核判断。该接口的接入不仅提升了业务办理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了人工录入和核验环节，也提高了数据准确性与办事效率，确保政策落地执行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 ● 居住登记模块

### (1) 居住登记提交功能

在居住登记申请提交时增加与市人社局接口的校验判断机制。当申请人提交居住登记申请时，系统将自动调用市人社局提供的社保缴纳记录接口进行实时校验。如果校验接口返回的信息符合居住证扩围要求（如社保连续缴纳满 6 个月），系统将即时提示相关成功信息，并引导申请人进入后续流程。反之，若校验未通过，则系统会提供详细的反馈信息，指导申请人补充材料或修正信息。此功能适用于多种申请渠道，需要同步修改包括渠道专线、民政 3.0 平台、随申办移动端以及自助服务终端，确保各渠道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根据最新实施细则对居住登记办理条件，特别是“合法稳定居住”认定标准的调整，系统同步优化了在沪居住地核验方式。确保居住登记条件

审核更加科学、高效。此次调整不仅提升了核验准确性，也大幅缩短了业务办理时间，有效支撑政策落地执行。

## **(2) 居住登记注销功能**

新增居住登记注销功能，该功能允许符合条件的用户主动申请或由系统自动识别需要注销的居住登记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通过对接多部门数据，确保注销操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用户可以通过线上平台提交注销申请，系统将自动生成注销记录并通知相关部门，实现流程的透明化和便捷化，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 **(3) 居住登记人像照片选择功能**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本次升级对居住登记业务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特别在人像照片选择环节增加了筛选机制。系统现在仅显示最新拍摄的一张照片，确保网点操作人员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业务操作，避免因误选旧照片而导致的错误或重复工作。具体实现上，系统会自动识别并优先展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同时隐藏历史照片。这一改进不仅提升了操作便捷性和工作效率，还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增强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通过简化界面和优化流程，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

## **(4) 电子证照调用功能**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本次升级在居住登记模块中新增电子证照调用功能，以便在办理业务时直接使用电子证照作为申请材料。系统将支持与市级电子证照库的无缝对接，允许申请人在线调用其名下的有效电子证照，并自动填充至申请表单中。这不仅简化了申请流程，减少了纸质材料的提交需求，还提高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这一改进，操作人员能够在系统中直接查看和验证电子证照，确保业务处理的高效性和规范性。此外，该功能增

强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推动了政务服务的数字化转型。

## ● 居住证新办模块

### (1) 居住证新办申请功能

为满足居住证扩围政策并提升居住证新办申请的处理效率和准确性，调整居住证新办申请核查和提交功能。主要是在居住证新办申请提交功能中需要新增与市人社局接口的校验判断机制。当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时，系统应自动调用市人社局提供的接口进行实时校验。如果校验结果显示申请人满足社保连续缴纳满 6 个月，则系统会跳过原有的居住登记需满 6 个月的要求，直接允许其进入后续业务办理流程；校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用户符合要求并引导其继续完成申请。反之，若校验未通过，则系统会显示原有不满足条件的提示信息，并指导用户补充材料或修正信息。该功能适用于多种申请渠道，需要同步修改包括渠道专线、民政 3.0 平台、随申办移动端以及自助服务终端，确保各渠道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根据最新《实施细则》对居住证新办办理条件，特别是“合法稳定居住”认定标准的调整，系统同步优化了在沪居住地核验方式。原有核查模式升级为多维度数据自动比对机制。系统住房信息匹配规则，结合社保缴纳等信息综合评估，确保居住地审核更加科学、高效。此次调整不仅提升了核验准确性，也大幅缩短了业务办理时间，有效支撑政策落地执行，提高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 (2) 自动签注功能

本次对自动签注功能的升级改造旨在响应上级部门及业务部门的需求，重点去除原有的房屋限制要求，并优化调整处理逻辑，以提升服务效率和政策适应性。改造后的自动签注模块将基于多维度数据进行智能判断，实现更

加灵活高效的签注流程，确保签注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此外，优化后的处理逻辑减少了人工干预环节，提升了签注审批的准确性和速度，使得符合条件的居民无需因房屋问题受限，直接享受便捷的签注服务。此次升级不仅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也进一步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居民。

### **(3) 居住证制证照片重拍功能**

根据业务部门的要求，本次对居住证制证照片重拍功能进行了优化调整，旨在提升照片审核的准确性和效率。新功能要求使用申请人社保卡上的照片作为居住证制证照片，系统将自动比对并审核这些照片。对于审核未通过的照片，系统会自动抽取并将相关数据传递至外拨模块。这一改进不仅简化了申请人的操作流程，减少了重复提交照片的需求，还提高了整个审核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和准确性。此外，通过与外拨模块的无缝对接，工作人员可以及时获取需要重新拍摄照片的申请人信息，并主动联系申请人进行后续处理，确保居住证办理流程的顺畅和高效。此次升级显著提升了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同时加强了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 **(4) 密码应用开发**

基于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密钥管理等基础密码服务能力，结合系统实际业务需求，开发适配的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支持后续安全策略的灵活调整与功能扩展，全面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和合规水平。

#### **3.3.1.2 居住证外联单位接入子系统升级改造**

接入居住证的外联单位主要有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以及各区自助终端设备等，本次升级改造涉及市大数据中心和市民政局的接入服务。

#### **● 市民政局一口受理（3.0）接入模块**

鉴于居住证信息系统早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启动升级改造，当前仍沿用原有的数据交换方式与民政 3.0 系统进行交互。随着市民政部门全面启动升级改造工作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居住证信息系统需与民政 3.0 系统重新建立标准化、安全化的对接机制，以满足国家对政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和信息安全的最新标准。本次升级改造重点围绕安全性与兼容性展开，新增国密算法加密传输、接口调用审计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在数据通信、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方面符合“密测”要求。同时，对原有接口的字段名称、字段长度、接口命名规则及调用方式进行统一调整，提升系统间数据交互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改造内容涵盖与民政 3.0 对接的居住证业务全流程的多个关键接口，包括居住登记、居住证新办、签注、补卡、信息变更、照片管理、邮政快递信息上传等多个模块，多个接口的适配升级。通过此次重构对接，居住证系统将实现与民政 3.0 系统的深度融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全面支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升级的接口内容包括：

**(1) 房屋信息查询接口：**根据完整的地址编码或唯一标识，精准匹配并返回该房屋的基本信息，包括产权状态、居住情况等，用于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办中的住所核验。支持根据部分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检索，获取符合条件的房屋列表，便于申请人在无法提供完整地址时进行辅助选择。

**(2) 房屋内居住人查询及可受理业务查询接口：**查询某一房屋下当前已登记的所有居住人员信息，支持人口管理与政策执行的数据比对。返回申请人当前可办理的居住证相关业务类型，提升服务的个性化与智能化水平。

**(3) 居住证新办接口：**查询居住证新办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申请人身份、居住地、提交时间、审核状态等。获取新办居住证所需的照片信息，支持在线核验照片是否符合标准。将新办申请的相关信息上传，完成数据同步。

(4) **补拍照片接口**：查询因照片不合格而需补拍的历史记录及相关审核意见。支持将经审核后重新拍摄的照片上传至系统，并触发重新审核流程。

(5) **居住证发放接口**：查询居住证制发状态、发放机构、预期领取方式等关键信息。向指定单位或系统发送居住证发放通知及对应信息，确保发放闭环。

(6) **居住证签注申请接口**：提交签注申请信息，包含签注类型、时间、原因等。查询历史签注记录，辅助判断是否符合补签条件。对因卡片异常停用的居住证进行补卡并重新签注，保障用户权益。

(7) **居住证住址迁移接口**：查询居住证持有人的迁移申请状态及历史迁移记录。获取住址迁移过程中涉及信息。实现居住证地址信息的跨区转移，同步更新相关信息。

(8) **居住证一般信息变更接口**：查询居住证上除身份证号外其他字段的变更记录。查询信息变更中涉及资料。提交居住证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如联系方式、教育背景等。

(9) **居住证身份信息变更接口**：查询居住证持有人身份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提交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关键身份信息的变更请求。

(10) **居住证挂失/解挂上传接口**：实现居住证丢失后的线上挂失操作，防止他人冒用。在找回证件的情况下，发起解除挂失流程。

(11) **居住证补卡接口**：查询补卡申请进度及结果。提交补卡申请信息并启动补办流程。

(12) **居住登记接口**：查询居民当前的居住登记状态及历史登记信息。获取居住登记环节所采集的照片数据。将新登记信息上传至上级系统，完成数据归集。

(13) **居住登记住址迁移接口**：查询居住登记中的迁入迁出记录。查询住址迁移过程中的照片资料。实现居住登记地址的变更与跨区域迁移。

(14) **居住登记一般信息变更接口**：支持对居住登记中非核心信息的修改操作，包括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照片更新等，同时支持身份信息变更的上报审核流程。

(15) **居住登记身份信息变更接口**：查询居住登记身份信息变更信息内容，如：民族、户籍地址等。提交居住登记身份信息变更需要变更的一般信息内容。

(16) **邮政快递信息上传及临证退证接口**：用于居住证制发后向邮政系统推送寄递信息，实现证件送达的全流程跟踪管理。针对临时证件，在正式证件发放后自动触发退证流程。

(17) **统一校验**：用于业务申请时对信息的统一校验，如：网点的合法性校验、用户合法性校验、业务能否办理校验等。

## ● 大数据中心短信平台接入模块

### (1) 大数据中心短信平台接入功能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技术资源与工具组件，提升系统服务能力与运维效率。为加强和市民群众的信息沟通渠道，提升政务服务的可达性与便捷性，系统新增“大数据中心短信平台接入模块”，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标准化短信 PaaS 服务，实现业务通知、办理提醒、政策宣传等信息的高效推送。

### (2) 业务功能适配

业务功能适配短信平台，支持短信内容的定制，涵盖居住证业务中的关键节点信息，如居住登记提交成功、居住证制证进度、签注办理提醒、材料补正提示、证件发放通知等。

### 3.3.1.3 居住证统计分析 with 数据监控子系统升级改造

#### ● 数据修改模块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系统需全面禁止通过直接数据库操作方式进行业务数据的修改，确保所有数据变更必须通过规范的审批流程和应用系统界面完成。目前现有系统中缺乏统一、合规的数据修改功能模块，存在操作不规范、权限不清、审计缺失等问题，不符合当前监管与安全标准。为此，本次项目建设新增“数据修改模块”，旨在构建一个标准化、可审计、权限可控的数据调整机制，提升系统安全性与管理规范性。

该模块主要涵盖以下四类关键业务信息的修改功能：

(1) **个人信息修改**：支持对居民户籍地址、姓名、民族、手机号码以及人像照片等基础信息进行修改。所有修改操作均需经过身份核验、权限审批，并记录完整操作日志，确保信息变更合法、合规、可追溯。

(2) **流程标志位调整**：包括制卡状态、照片审核结果、快证标识等流程控制字段的维护功能。该功能主要用于异常情况下的流程恢复或人工干预，确保业务流转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 **死亡表数据导入（短信禁发表）**：提供批量导入死亡人员数据的功能，并自动将相关人员纳入短信禁发名单库，防止因误发送业务通知而造成不良影响。系统支持 Excel 模板导入、数据校验、导入日志记录等功能，保障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4) **数据修改界面开发**：新建统一的数据修改操作界面，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类展示可修改项，结合角色权限控制访问范围。界面集成审批流程，支持多级审核机制，确保每一笔修改均有据可查、有责可追。

本数据修改模块的建设不仅满足了政策法规对数据操作的安全管控要求，也提升了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居住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 ● 业务变更模块

根据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操作规范的要求，系统需全面禁止通过直接数据库操作方式进行业务数据的修改。当前系统中尚未建立统一、合规的业务变更机制，存在操作不规范、流程不清晰、权限管理薄弱等问题，不符合监管要求。为此，本次项目建设新增“业务变更模块”，旨在构建一个标准化、可审批、可审计的业务调整机制，提升系统安全性、操作规范性和管理可控性。

该模块主要涵盖以下八类关键业务功能的调整与处理：

**(1) 普证改快证、暂停制证及错卡重置：**支持将普通居住证制证流程变更为快证流程，适用于申请人因紧急需求申请加快制证的情形，系统自动记录变更原因及操作人信息。提供对正在流转中的制证流程进行临时中止的功能，适用于材料异常、身份存疑等情况，确保流程在问题解决后可继续或终止。当因系统或人工错误导致制发错误证件时，支持对错卡进行作废并重新制证的操作，系统保留原卡信息及重制记录，便于追溯，

**(2) 生僻字制证预处理：**针对姓名中包含生僻字的申请人，系统支持提前录入、审核并维护特殊字符库，保障后续制证环节中生僻字正确显示与识别。

**(3) 业务撤销功能：**涵盖多种高频业务类型的撤销操作，包括三种补办类型（挂失补办、损坏补办、遗失补办）、身份信息变更、居住证申请、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等。所有撤销操作均需经过审批流程，并记录完整日志，确保责任可追溯。

**(4) 电子证照推送及签注短信推送:** 支持对特定业务记录手动触发电子证照生成与推送, 满足个别用户因特殊情况未能正常获取电子证照的需求。对于未收到自动签注提醒短信的用户, 工作人员可在系统中手动发送签注通知短信, 确保服务覆盖无死角。

**(5) 业务变更界面开发:** 新建统一的业务变更操作界面, 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类展示可执行变更项, 并结合角色权限控制访问范围。界面集成审批流程, 支持多级审核机制, 确保每一笔变更均有据可查、有责可追。

本模块的建设不仅有效落实了政策法规对数据操作的安全管控要求, 也显著提升了业务办理的灵活性与响应能力, 增强了系统的可维护性与风险防控水平, 为居住证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持续优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 ● 业务查询模块

为满足上级部门及一线业务单位对居住证相关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监管需求, 本次项目新增“业务查询模块”, 重点解决当前系统在关键信息查询功能上的缺失问题。该模块旨在通过统一、规范、可视化的查询界面, 提升数据获取效率与业务办理透明度, 强化数据支撑能力, 助力科学决策和精准服务。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六大核心查询功能:

**(1) 电子证照、房屋合法性及死亡人员信息查询:** 支持按人员身份信息、居住证编号、推送时间等条件, 查询电子证照生成与推送状态, 包括是否成功推送到市级电子证照平台、各渠道展示情况等, 便于业务人员掌握推送进度和服务覆盖情况; 对接公安等部门数据, 提供对申请人所居住房屋合法性和稳定性的核查功能, 辅助判断是否符合居住登记或居住证申领条件, 提升审核准确性和政策执行一致性; 实现对已纳入死亡人员库的居民信息进行

行快速检索，并可关联其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记录，用于后续短信禁发、证件注销等业务处理，防止因信息滞后导致的服务误触。

**(2) 人/审批信息双向交互查询：**支持对居住证业务中涉及的人口信息、审批流程在跨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情况进行追踪查询，涵盖数据推送与拉取记录，确保信息流转过程可追溯、可审计。

**(3) 业务类型与照片渠道批量查询：**支持按业务类型、时间段、受理渠道（如民政3.0、随申办、自助终端）等条件，批量查询对应的照片采集渠道及使用情况，便于统计分析照片来源质量及渠道使用率。

**(4) 业务查询界面：**系统将同步开发统一的业务查询操作界面，界面按照权限分级展示不同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结果导出、打印等功能，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和操作便捷性。

## ● 统计和报表模块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以及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为加强居住证业务数据的规范管理与科学分析，需对相关业务数据开展系统性统计，并生成标准化报表。

本模块共需开发核心统计与报表功能，涵盖居住证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重点业务环节：

**(1) 制卡周期查询及制证导出/导入数量统计（按时段）：**统计从申请到制卡完成的平均时长，分析各流程节点耗时情况，评估服务效率。按照时间段统计制证数据的导出与导入情况，保障制证流程闭环可控

**(2) 月报表：**按月自动生成各类居住证业务办理汇总数据，供中心端定期上报使用。面向市级人口管理部门，提供居住证相关业务的月度统计报表，便于宏观掌握全市动态。

(3) **注销数量、签注统计（按时段）**：按照时间段统计居住登记或居住证注销数量，反映流动人口变动趋势。按照时间段统计居住证签注办理总量，辅助资源配置与服务规划。

(4) **有效证/登记、过期证数量及业务办理量（按时段）统计**：实时统计当前有效、已过期的居住证和居住登记数量，用于证件状态监管。按照时间段综合统计各类型居住证业务的总体办理量。

(5) **死亡人员比对报表（按批次）**：按批次统计与死亡库比对结果，识别异常信息并辅助后续处理。

(6) **统计和报表界面开发**：新建统一的统计分析操作界面，支持多种筛选条件组合、数据导出、打印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与操作便捷性。

### 3.3.2 性能需求

见《4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 3.4 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 数据库应支持对关键字段支持签名和验签
- 系统应支持 UKey 登录、短信验证码等双因素认证方式
- 系统应支持通过安全认证网关访问

## 4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的要求，项目改造完成后保证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达到等级三级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要求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应用软件应适配两种业务部门要求的操作系统（统信、麒麟）和两种以上品牌型号外部设备，并提供相关测评报告。

系统的性能指标满足社保卡中心的需求，并对各系统的性能进行必要的调优。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主要功能平均响应时间：≤5 秒

高峰时间在线用户数：200

高峰时段并发连接数：20

## 5 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书。

合同签订后 4.5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工作。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

合同签订后 6.5 个月内通过第三方的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及密测。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通过社保卡中心组织的验收。

## 6 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对系统实施和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 6.1 现场维护

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诊断应用系统的异常情况并及时排除故障；

提供关于应用系统的咨询。

## 6.2 响应时间

若系统发生故障，提供 7 天 24 小时维护响应服务级别，维护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 6.3 培训要求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数量：≥2

培训内容：操作培训、管理培训、系统培训等

支持和配合社保卡中心对网点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并对网点业务人员日常操作进行指导。

## 6.4 开发团队人数和驻场人数要求

开发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驻场人数不少于 3 人。

## 6.5 技术文档资料

- 系统总体建设方案
- 需求分析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测试报告
- 用户测试报告
- 用户使用手册

- 源代码光盘
- 其它技术文档

## 6.6 供应商公司及实施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技术方向高级职称，从业经历 10 年（含）以上，类似业绩丰富的优先考虑。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合理，具备从事类似项目经历。

## 6.7 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密码测评要求

(1) 根据社保卡中心要求，对社保卡中心提出的信息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评。

(2) 会同专业测评厂商配合社保卡中心完成指定信息系统测评或复测，并确保相应测评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要求。

## 7 项目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将按照《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与密码测评，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